

合同

甲方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乙方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医学检验中心检测外包服务标段 B
采购编号：ZJ-2232771-02）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检测服务项目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/例）	报告期限
1	地贫基因分型全套	例	155	从标本交接开始，5 个工作日内。
2	HBV P 区耐药突变	例	80	
3	乙肝病毒基因分型	例	105	
4	遗传代谢病代谢物检测	例	50	
5	耳聋基因检测	例	200	
6	Y 染色体微缺失	例	100	
7	分枝杆菌菌种鉴定基因检测	例	80	
8	丙肝基因分型	例	135	

二、合同期：24 个月。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。

三、其他约定：

1、合同单价：见上表；合同总金额为 95.3 万元。合同期内，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本项目禁止检测样本外送，所有检测项均应由乙方完成，不得转第三方检测。

3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检测项目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。

六、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主合同为准。

附件 1：合同通用条款。

甲方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（公章）
签字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签字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

合同通用条款

甲方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乙方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本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，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主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样本采集、运输服务，配套车辆设备，配备服务人员，售后服务，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此价格外，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

1、按月结算，月结算价： Σ 中标价 $\times$ 每月实际检测量。

2、乙方完成当月检测服务，向甲方提交月服务账单、运送过程温度检测等资料，甲方对月度服务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。

4、合同期内，甲方对采购量不做承诺，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检测样本，协调组织好项目沟通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人员按月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3、按约定支付合同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提供各项检测服务，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(格式按甲方要求)。

2、每天(含节假日)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取标本（不可抗力情况除外），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次数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）。

3、乙方对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，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，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。乙方须具备运送过程温度等参数的溯源管理能力，并保留过程记录。

4、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，符合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。乙方须具备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设施、装置和能力。



5、乙方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。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另行约定。

6、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检测结果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。

7、乙方负责将检测结果上传至甲方 LIS 系统，联接 LIS 系统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，每半年提供所有项目的室内质控、室间质控报告，按照检验质控要求，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。

五、验收

1、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期、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原始数据、检测结果、质控报告、设备性能验证报告等数据真实可靠。

3、乙方按月提供服务账单、运送过程温度检测等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1)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的，检测费按 50%计；延迟一天或以上的，检测费免费。因乙方原因需对本标进行复查的，其报告时间仍需按原约定执行。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(2) 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(3) 无法提供质控报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(4) 拒绝现场查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(5) 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，对患方的所有赔（补）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，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。

七、保密

1、乙方有保密的义务，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，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项目内容及结果，但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。

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。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，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经向检察机关查询，发现乙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，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。



2、甲方有权赴乙方实验室查验包括且不仅限于仪器设备、试剂、质控、运送、人员等相关情况和资料台账。

3、合同期内，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九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向甲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签订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。

十一、开票信息：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；纳税人识别号：12330000470005922L；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；电话：0577-55578072；开户银行：建行温州分行营业部；银行账号：33001623535050011522。

